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377,628	344,497
銷售成本		<u>(332,763)</u>	<u>(356,209)</u>
毛利潤(虧損)		44,865	(11,712)
利息收入		655	1,175
行政開支		(42,650)	(36,556)
其他開支	5	(4,389)	(6,6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4,067	9,074
財務成本	7	(10,420)	(29,026)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19,176	(87,253)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u>51,245</u>	<u>(58,39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549	(219,303)
稅項(開支)抵免	9	<u>(63,427)</u>	<u>44,778</u>
年內溢利(虧損)	10	109,122	(174,5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5,921)</u>	<u>(34,232)</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103,201</u></u>	<u><u>(208,757)</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4,119	(144,343)
非控股權益		<u>25,003</u>	<u>(30,182)</u>
		<u><u>109,122</u></u>	<u><u>(174,525)</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579	(174,495)
非控股權益		<u>24,622</u>	<u>(34,262)</u>
		<u><u>103,201</u></u>	<u><u>(208,757)</u></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港仙)		<u><u>1.64</u></u>	<u><u>(2.81)</u></u>
攤薄(港仙)		<u><u>1.64</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7,967	194,3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9,836	88,194
按金		11,523	11,661
遞延稅項資產		—	18,012
		<u>479,326</u>	<u>312,1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585	12,760
貿易應收款項	12	53,276	20,53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272	6,886
持作買賣投資		3,920	4,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499	163,965
		<u>242,552</u>	<u>208,6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2,026	4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264	84,522
其他借款	14	184,055	—
融資租賃承擔		16,562	373
可換股債券		—	175,721
		<u>317,907</u>	<u>300,616</u>
流動負債淨值		<u>(75,355)</u>	<u>(91,9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3,971</u>	<u>220,22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50	25,650
儲備		<u>294,661</u>	<u>216,0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0,311	241,732
非控股權益		<u>(10,029)</u>	<u>(34,651)</u>
權益總額		<u>310,282</u>	<u>207,08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8,137	903
遞延稅項負債		43,620	—
修復撥備		<u>11,932</u>	<u>12,243</u>
		<u>93,689</u>	<u>13,146</u>
		<u>403,971</u>	<u>220,2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採礦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制基準及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176,4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本公司的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將17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鑒於本集團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並無足夠資金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及謝海榆先生(「謝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貸出本金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其唯一目的為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支付本金款項。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到期日」)悉數償還，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以該貸款悉數贖回。

在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5,355,000港元，故本公司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貸款尚未償還金額賬面值為184,055,000港元，其包括本公司向貸款人產生之該貸款及應計利息達7,6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及謝先生同意，貸款人已將其於借款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賽伯樂及貸款人均為受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集團的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賽伯樂、本公司及謝先生(作為本公司於借款合同項下義務之擔保人)亦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借款合同」)進行修訂及重述借款合同的條款，主要是延長貸款到期日。根據補充借款合同，倘貸款資本化(定義如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的日期)發生，該貸款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40,400,000港元，連同其直至還款日期之應計8%固定利息及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時136,000,000港元之應計8%固定利息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倘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日期)尚未完成，本金總額為176,400,000港元之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賽伯樂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向賽伯樂發行1,7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該等股份之代價將扣除該貸款未償還本金額136,000,000港元。

貸款資本化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並須達成若干其他條件。本公司董事相信，貸款資本化很有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故此，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倘來自該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按匯總及分列資料之基準作出指引。然而，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須考慮應否作出額外披露。

就財務報表之架構而言，修訂本提供有系統排序或附註分組之例子。

此外，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改以突出管理層認為其可最大程度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本集團業務範圍。具體而言，金融工具之資料已重新排序。除以上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者)。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編制根據一致。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聯合營運下持有之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錫精礦銷售	375,176	344,497
銅精礦銷售	<u>2,452</u>	<u>—</u>
	<u>377,628</u>	<u>344,49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位於澳洲。

本集團收益來自澳洲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澳洲、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465,4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9,214,000港元）、2,0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5,000港元）及3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1,000港元）。

有關唯一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YTATR」）*	<u>377,628</u>	<u>344,497</u>

* YTATR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5. 其他開支

有關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家費用為4,3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10,000港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92)	28
已就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175	497
匯兌收益淨額	14,406	8,5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8	30
註銷一子公司之虧損	<u>—</u>	<u>(18)</u>
	<u>14,067</u>	<u>9,074</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	974	79
解除修復撥備折算	565	236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679	28,711
其他借款之利息	7,655	—
其他財務成本	547	—
	<u>10,420</u>	<u>29,026</u>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五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附註(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總計 千港元
	張偉權 千港元	聶東 千港元 (附註(iii))	汪傳虎 千港元	SHI Simon Hao 博士 千港元	季志雄 千港元	鄧世川 千港元	孟園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600	1,787	252	1,512	189	189	189	4,71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0	1,102	—	—	—	—	—	1,7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	—	36
酌情花紅(附註(i))	100	164	21	126	16	16	16	459
酬金總額	<u>1,368</u>	<u>3,071</u>	<u>273</u>	<u>1,638</u>	<u>205</u>	<u>205</u>	<u>205</u>	<u>6,965</u>
	執行董事(附註(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總計 千港元
	張偉權 千港元	聶東 千港元 (附註(iii))	汪傳虎 千港元	SHI Simon Hao 博士 千港元 (附註(ii))	季志雄 千港元	鄧世川 千港元	孟園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571	1,735	180	1,140	180	180	180	4,16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9	1,051	—	—	—	—	—	1,6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8	—	—	—	—	—	34
酌情花紅(附註(i))	—	—	—	—	—	—	—	—
酬金總額	<u>1,206</u>	<u>2,804</u>	<u>180</u>	<u>1,140</u>	<u>180</u>	<u>180</u>	<u>180</u>	<u>5,870</u>

附註：

- (i) 該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酌情釐定。
- (ii) Shi Simon Hao 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聶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收取之酬金。
- (iv)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而支付。
- (v)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9. 稅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63,427)</u>	<u>44,778</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 30% (二零一五年：30%)。本年度概無於澳洲引起的溢利應付稅項，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全部抵銷自結轉的稅務虧損。

10.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300	2,64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2,763	356,2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8,846	67,285
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之經營租金	2,515	2,2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679	64,0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18	4,490
	<u>82,397</u>	<u>68,503</u>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4,119	(144,34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u>679</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84,798</u>	<u>(144,34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之數目	5,130,000,000	5,130,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25,073,439</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5,155,073,439</u>	<u>5,13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轉換期間內獲兌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53,276</u>	<u>20,537</u>

於交付貨品及發出臨時發票後，本集團就臨時價值的85%允許3個工作天的信貸期。對於餘下15%，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或銅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會發出最終發票，允許10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通常於交付貨品後需時約1至2個月。於報告期末根據最終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53,276</u>	<u>20,537</u>

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該項政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制定。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由信貸初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轉變。在這兩年度存有一名客戶之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管理層評估信貸質素理想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應收賬款。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毋須於截至報告期末作出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全部均以美元（「美元」）計值，並非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262	37,017
31至60日	20	2,983
61至90日	744	—
總計	<u>22,026</u>	<u>40,000</u>

債權人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4.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包括來自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本金額為176,400,000港元，僅用作清償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清償，以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以港元（並非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訂立附有清償款條及經修訂之貸款到期日之補充借款合同及資本化協議。有關補充借款合同及資本化協議之詳情載於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賬面值為184,055,000港元，其包括應付應計利息7,655,000港元。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六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6,314公噸(二零一五年為6,817公噸)，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4%。本集團佔雷尼森地下礦錫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為3,157公噸(二零一五年為3,408公噸)以供銷售。

二零一六年，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上升9.6%至港幣377,628,000元，年度毛利為港幣44,865,000元(毛利率約為11.9%)，較去年的毛損港幣11,712,000元(毛損率約為3.4%)，主要原因是錫金屬價格大幅上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4,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為虧損144,343,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期內國際市場錫價上升，致令雷尼森地下礦的資產值作出約170,42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

年內，美元兌澳元略為增強。本集團的錫精礦銷售收入以美元計價，及雷尼森地下礦營運成本支出以澳元支付，於匯兌為澳元時獲得匯兌收益，澳元現金結餘大幅提高，使得集團整體財政穩健，現金流量保持在健康水平。

雷尼森地下礦於二零一六年的繼續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錫資源量和儲量。根據礦山的預測報告，比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數字，雷尼森地下礦的礦物資源總量同比下跌10%(由12,875,000公噸增至11,531,000公噸)，總礦石儲量同比下跌15%(由6,673,000噸增至5,691,000公噸)。豐富的資源量和儲量，對鞏固擴產提供良好的條件。

本集團管理層着力改善雷尼森地下礦的產能。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採礦承包商的承包合約到期後，本集團透過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組建自有的採礦團隊，BMTJV的採礦團隊承擔之前由採礦承包商負責的所有採礦活動。為確保採礦營運的正常運作，BMTJV保留一些採礦承包商的專家以及僱用一些員工進行採礦活動，並投資或租賃新的採礦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BMTJV的採礦營運完成了從採礦承包商向自有採礦團隊的交接。本集團採礦營運模式的改變顯著有利於降低每噸的採礦成本，並提升了雷尼森地下礦的生產效益。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3,486公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2,828公噸)，上升約23.3%；礦石開採量上升約15.9%；及現金生產成本下降28%。為加強採礦團隊的積極性，本集團對採礦團隊的薪酬及獎金制度作出檢討及改進，以確保制度的公平合理。於追求高效率生產力之餘，採礦團隊亦同時加強安全意識及措施，確保礦場人員之安全。本集團認為自有採礦團隊的營運模式將持續有利於降低每噸的採礦成本，並提升了雷尼森地下礦的生產效益。

總括而言，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受錫價、澳元匯率及生產效益的影響，投資者須謹慎留意以上因素。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377,6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4,4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6%。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錫價大幅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32,7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6,209,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88.1%(二零一五年：103.4%)。

毛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4,8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毛損約為11,712,000港元)及毛利率11.9%(二零一五年：毛損率為3.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11.3%，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556,000港元上升約1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5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僱員成本的上升。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8%，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02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42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於期內已被贖回導致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4,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4,343,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期內國際市場錫價上升，致令雷尼森地下礦的資產值作出約170,42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54,6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57.0%(二零一五年：6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75,3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9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8(二零一五年：0.7)。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0,4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965,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借款、銷售額及採購額。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為使用單位，本集團之開支及貿易應付款項則主要以澳元為使用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可能認購

本公司與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初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非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載列達成的初步理解，內容關於最初建議認購人(或

最初建議認購人指定的由其所有及／或有關連的其他投資公司)可能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暫定價格，可能認購不少於6,0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可能認購」)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等值可換股債券。

在商議可能認購的條款過程中，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指定建議認購人」)是最初建議認購人指定為簽訂認購協議的公司認購協議(如可能認購實現)。指定建議認購人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最初建議認購人屬下之公司集團的成員。

指定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知本公司，指定建議認購人決定不進行可能認購。據此，諒解備忘錄的各方停止就可能認購進行磋商，而諒解備忘錄已失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減少至17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根據特別授權透過貸款資本化完成配售新股及發行新股時合共發行2,250,000,000股新股(「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者，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可因應發行完成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建議調整的詳情及本公司將就建議調整採取的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1.47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211港元。調整之兌換價追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該發行之完成日期)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經調整的兌換價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本公司的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將176,400,000港元之贖回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由二零一六年三

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或本公司實際支付贖回款項的日期(如該日期為較早者))，本公司應就贖回款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年利率8%計算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的兌換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並且沒有相應地延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為借款人、指定建議認購人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謝先生為擔保人，訂立一份借款合同，指定建議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貸出本金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唯一目的為全額支付可換股債券贖回的本金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款項及其所有應付利息已全數支付；指定建議認購人代表本公司直接支付其中的176,400,000港元款項(相當於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未償還的應付本金款項)，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贖回款項從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之應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交還可換股債券證書予本公司註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6,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約50,6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8,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佈訴訟一節所載重大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603,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00,1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2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值3,9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12,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六年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收取代價。其中5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而另外50%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0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註銷所有已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及因相關僱員及顧問辭任而失效之30,000,000份購股權。其後，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及謝先生同意，貸款人已將其於借款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賽伯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賽伯樂、本公司及謝先生（作為本公司於借款合同項下義務之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借款補充協議」）進行修訂及重述借款合同的條款，主要是延長貸款的到期日。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倘貸款資本化（定義如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同意的日期）發生，該貸款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40,4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8%固定利息及直至完成時136,000,000港元之應計8%固定利息，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倘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雙方同意的日期）尚未完成，本金總額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賽伯樂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向賽伯樂發行1,7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該等股份之代價將扣除貸款未償還本金額136,000,000港元。

貸款資本化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某些其他條件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本公司董事相信，貸款資本化很有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8名(二零一五年：2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豐富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礦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PAH 82%的股權及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公司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家子公司。BMT是Metals X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目前，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與(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在採礦承包商Barmenco的承包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MTJV籌組本身的採礦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該承包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進行本身的採礦營運，BMTJV招聘了103名僱員，其中78人為採礦操作及監督，24人為流動車隊維修及倉務1人，並購置價值約13,721,000港元的新採礦設備及Barmenco的一些合用的採礦設備，及租賃價值約118,561,000港元的新採礦設備。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採樣。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利用Gyro 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弄乾，然後將其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毫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熒光分析。經證明，該準備工作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透過採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

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可被接受。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950米長度、1,250米側距及1,100米深度。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臺，將鑽孔數據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資料會透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估算和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和／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里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在礦山南部40米的中心區和礦山北部25米的中心區鑽取，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鑽探310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27,310米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符合JORC之資源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地下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更新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計量	1,437	2.06	29,605	1,360	0.44	6,004
控制	6,738	1.31	88,263	6,303	0.32	20,247
推斷	<u>3,356</u>	<u>1.42</u>	<u>47,748</u>	<u>3,057</u>	<u>0.22</u>	<u>6,760</u>
總計	<u>11,531</u>	<u>1.44</u>	<u>165,616</u>	<u>10,720</u>	<u>0.31</u>	<u>33,011</u>
儲量						
探明	1,105	1.29	14,251	1,077	0.43	4,599
概略	<u>4,586</u>	<u>1.28</u>	<u>58,735</u>	<u>4,319</u>	<u>0.25</u>	<u>10,644</u>
總計	<u>5,691</u>	<u>1.28</u>	<u>72,986</u>	<u>5,396</u>	<u>0.28</u>	<u>15,243</u>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508米之主要岩層損耗、670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2,283米之岩床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6,315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24%。雷尼森尾礦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103,478,000港元之資本支出。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MTJV之經營開支

包括	千港元
開採成本	257,220
選礦成本	137,576
財務成本	1,2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支出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181
勘探及評估資產	<u>3,297</u>
總計	<u><u>103,478</u></u>

雷尼森地下礦、比肖夫山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雷尼森地下礦	11,531	1.44	165,616	10,720	0.31	33,011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	—	—
雷尼森尾礦	<u>22,503</u>	<u>0.45</u>	<u>100,443</u>	<u>22,503</u>	<u>0.22</u>	<u>50,619</u>
總計	<u><u>35,701</u></u>	<u><u>0.77</u></u>	<u><u>275,040</u></u>	<u><u>33,223</u></u>	<u><u>0.25</u></u>	<u><u>83,630</u></u>
儲量						
雷尼森地下礦	5,691	1.28	72,986	5,396	0.28	15,243
比肖夫山	—	—	—	—	—	—
雷尼森尾礦	<u>21,628</u>	<u>0.45</u>	<u>96,516</u>	<u>21,628</u>	<u>0.23</u>	<u>48,687</u>
總計	<u><u>27,319</u></u>	<u><u>0.65</u></u>	<u><u>169,502</u></u>	<u><u>27,024</u></u>	<u><u>0.24</u></u>	<u><u>63,930</u></u>

以上資料摘自礦產資源報告與礦石儲量估算報告，該報告是在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成員 Colin Carter 先生、Allan King 先生 B App Sc (Mining Engineering)、M.AusIMM 的監督下，由 BMTJV 的技術人員編制而成。該報告所載之以上資料更新至其編制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將作年度更新。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79,070 公噸錫礦從雷尼森地下礦中提取。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離Roseber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仰孔深孔採礦法與仰孔上採結合，使用特製鑽孔機，從而在進行地下採礦時，無需使用氣腿式鑽孔機。Federal Deeps、Central Federal Bassett及Area 4雖為採礦主區，藉源自其他地區的少量生產，以分散僅有三個礦區的風險，及確保可高效節約地開採獨立礦體（與「主要」礦體相連）。除正在開發的Central Federal Bassett區外，開掘額外礦區可降低過度依賴特定礦區的風險。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括雷尼森所有資源，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該露天礦場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出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40,162,000港元。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21,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平均品位為0.45%的錫與0.22%的銅（以錫煙化爐選礦）。錫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84,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估計約213,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並未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但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BMTJV之管理團隊考察雲錫中國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對尾礦處理涉及的技術及設備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推進雷尼森尾礦項

目的發展，BMTJV已經委託雲錫中國進行項目評估及提出建議，以供BMTJV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沒有制定任何開發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也沒有足夠的項目資金，本公司認為雷尼森尾礦應繼續維持零價值。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到期。YTPAH及BMT已經在此租賃期滿前向塔斯曼尼亞政府的礦產資源部申請續期。根據“1995年礦物資源開發法”第98(3)(a)條，如果提出續期申請但在其停止生效之前未獲批准，租賃仍然有效，直到申請被批准、拒絕或撤回，以先到者為準。截至本公告日期，申請仍在進行中，尚未批准、拒絕或撤銷。

管理協議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柏淞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陳幹峰先生（「陳先生」）據稱代表YTPAH與YTATR（雲錫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聘請YTATR為雷尼森錫礦項目提供若干生產及經營管理服務。YTPAH就該協議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且不承認該協議對其具約束力。YTATR要求YTPAH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費用。

為促進YTPAH與YTATR的未來合作，並解決與上述協議有關的所有問題，YTPAH目前正就可能作出的解決方案及新的管理安排與YTATR進行磋商。

由於YTPAH分別由柏淞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82%及18%的股權，雲錫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建議的解決安排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的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之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鋒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列為被告。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90,284,000港元)之款項(即聲稱應付陳先生之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否認陳之申索，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改該抗辯及反訴書(分別為「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及「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在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2)騰鋒及本公司質疑陳之申索項下之投入資金的索償，並進一步向陳先生追討一筆金額為476,393澳元之投入資金(「投入資金事項」)；(3)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檔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0,000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0,000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錫中國，且未有記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0,000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子公司YTPAH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TATR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及(5)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在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476,393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63,152,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修改)(「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1)修改抗辯及反訴書

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除此以外，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於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從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已作出並處理有關以搜證及質問向陳先生索取額外檔之額外證據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八月，騰鋒及本公司提出：(1)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被告之修改申請」)。(2)申請共同訴訟人(「共同訴訟人申請」)及(2)對下述的各事項(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專家證據申請(「專家證據申請」)。騰鋒及本公司亦就1,630萬澳元事項，曾向雲錫中國尋求確認。雲錫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覆稱，雲錫中國已提供一筆1,630萬澳元借款予雲錫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陳先生提出對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

此外，騰鋒及本公司董事會得悉，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一份對柏淞、雲錫香港及陳先生的附有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3132/2016)。有關該傳訊令狀之事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披露。

就欠產事項，賠償是基於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擔保。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欠產的追討額，約為3,284,000澳元、650,000澳元及1,021,000澳元(共計約27,700,000港元)。騰鋒及本公司於專家證據申請內，亦提交對欠產賠償額的專家證據之申請。

除以上外，對陳之申索的應收款額和騰鋒及本公司追討的應付款額作出額外專家證據之請求，亦於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內提出。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初步聆訊後，原告之修改申請及被告之修改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先獲聆訊，致使共同訴訟人申請和專家證據申請之聆訊須延至待定日期。根據法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下達的決定，原告之修改申請不獲接納，被告之

修改申請則獲批准。包括共同訴訟人申請和專家證據申請的其他申請之聆訊日期，將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指示聆訊後可予確定。

現正按新證據及有關調查對本訴訟作出考慮。騰鋒亦正重新評估陳之申索和騰鋒及本公司的反索償賠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參與澳洲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文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主席陳振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主席一職尚在懸空，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該空缺。現時由行政總裁聶東先生同時兼顧主席之職能。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權力之平衡由以下措施進一步確保：

-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皆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與年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匯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

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此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是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其中包括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重點。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中顯示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5,355,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該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宜均反映存在可能對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不會就此事宜修改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

此初步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sea-resources.com>）。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及SHI Simon Hao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